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簡鴻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3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鴻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簡鴻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至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、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且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竟未悔過改正，本件又再度恣意徒手竊取告訴人之鑰匙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，且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取之物已發還並由告訴人詹茗惠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（見警卷第22頁），足認犯罪所生之損害稍有減輕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與種類，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

01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 
02 四、被告竊得之鑰匙1串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乙情，業如前  
03 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  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7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08 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4 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6 書記官 蔡靜雯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24336號

24 被 告 簡鴻誠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5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簡鴻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9 3年6月8日22時5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徒  
30 手竊取詹茗惠所有插在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

01 匙孔上之鎖匙1串（價值新臺幣10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  
02 去。嗣詹茗惠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  
03 始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鑰匙1串（已發還詹茗惠）。

04 二、案經詹茗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簡鴻誠於警詢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  
07 人詹茗惠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  
08 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  
09 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在卷可稽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  
10 嫌洵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16 檢 察 官 張靜怡